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成

相　對　人　丁慧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619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並於同年7月9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查明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如附表所示計算書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：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全部。